

103 年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3.7.1)

法規/審查/審驗作業相關議題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1/國內監測實驗室（如 ARTC）能否請國外檢測機構在台灣實施國產車的監測？	同 Q4 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均得依規定派員至其他實驗室辦理監測，但應於首次辦理監測前依指引手冊第 5.3 章規定完成監測實驗室評鑑後始得辦理，檢測機構應依其認可檢測報告格式出具檢測報告。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Q2/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相關說明： 1. 有關原已取得「汽車傾斜穩定度」檢測合格之車輛，車身經變更打造致車高或車重增加，登檢前應重新辦理「汽車傾斜穩定度測試」。 本會主張：車輛主體結構（高度）未變更異動僅加裝設備（尾門）或其他設備致車重增加，不應要求重新辦理「汽車傾斜穩定度測試」。 2. 車體公會建議申辦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僅登載車輛空重上限及後續登檢領照作業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 本會主張：公會與車安中心已有共識爰請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站）針對登檢領照作業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做研議。	1. 有關 10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其案件三會議結論為請公路總局協助另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僅登載車輛空重上限之後續登檢領照作業方式與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商，待取得共識後再錄案討論，先予說明。 2. 左列兩項議題經查係台中區監理所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公路監理車輛管理工作圈會議研商之結論，貴公會對於會議結論如有其他不同意見時，建議可依程序向原主辦單位或交通部提出為宜。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3/申請進口車審驗掛案後，必須打電話給 VSCC 才能知道正確的承辦人員，建議 VSCC 是否在審驗系統掛案時或掛案後，可以顯現承辦人員姓名與分機，以方便作業。	1. 申請者辦理各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掛案後，可於「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查詢各申請案「目前進度」，審驗案並依審驗作業天數規定辦理。 2. 若該申請案如有補件時，除了承辦人員會主動與申請者聯絡及提供案件補件說明單外，申請者亦可從「安全審驗作業客服系統」的「待辦事項清單」中查詢，點選該申請案即會顯示該案承辦人員資訊，以方便申請者對應補件作業窗口。 3. 另有關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如有相關疑義時，亦可直接與本中心聯繫（聯絡窗口：進口車審驗部 張文誠，電話：04-7812180分機3145），中心將會提供協助與說明。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Q4/如果國內監測實驗室（如 ARTC）可以請國外檢測機構在台灣實施國產車的監測，VSCC 可否接受國外檢測機構發行的 UN R 版本之測試報告？	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均得依規定派員至其他實驗室辦理監測，但應於首次辦理監測前依指引手冊第 5.3 章規定完成監測實驗室評鑑後始得辦理，檢測機構應依其認可檢測報告格式出具檢測報告。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5/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的項目與簽署人列表是以履歷列表，使用者判讀時不容易，建議 VSCC 另外出一版本以各檢測基構以檢測項目列表(不用時間序)，方便使用者閱讀。	刻正開發 3 代安審系統，已有考慮所提之查詢功能，將可提供較便利查詢方式。

Q6/大客車 20 萬公里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總重不同的車輛是否需分別選取檢測代表車？

若廠商因應法規的新增而有不同車型名稱，同車型族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延伸及變更型式是否要依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提出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

1. 依交通部核定之「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及車輛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檢附同車型族其一車型之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及前開補充作業規定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國內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申請甲、乙類大客車底盤車型式登錄時，應檢附同底盤車型式系列其一型式之完成車耐久性能測試驗證文件」；另前開「同車型族」及「同底盤車型式系列」之認定原則，請參照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2.1.3 節規定。
2.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辦理新案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起，辦理延伸及變更案之甲、乙類大客車(含底盤車)，其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應符合本補充作業規定。

Q7/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若非砂石車只裝轉彎或倒車警報中的一種裝置，是否需做部分檢測並申請部分審查報告？

1. 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及傾卸式半拖車等車輛，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轉彎警報裝置燈具安裝位置應符合下列檢測標準之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惟該裝置之警示功能要求應符合檢測標準之規定。若其他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2. 另前開規定所述，轉彎及倒車警報聲響，可共用同一蜂鳴器或分別裝設，意旨車輛如裝設者，應同時符合兩項規範。

Q8/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2.1 若車輛配備有內燃機引擎且在上述行駛速度範圍內該內燃機引擎維持運轉，則其 AVAS 不需產生警示音或不裝設 AVAS。

若車輛符合上述規定，廠商需將車輛送檢測機構測試嗎？或只需檢具設計符合性聲明？

有關檢測基準「二、車輛規格規定」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乙項，其係屬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故若符合 7.9.3.2.1 者（即車輛開始移動至車速約 20 公里/小時之間及倒車之期間，內燃機引擎維持運轉，則 AVAS 不需產生警示音或不裝設 AVAS），其可依條文規定提供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文件作為符合依據，無須將車輛送測。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9/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4.19 燈具與可動件之相關規定 4.19.4...前方及後方位置燈、前方及後方方向燈、反光標誌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不可被任何可動件遮蔽超過百分之五0，... 4.19.4.2 在報告上應註明自參考軸方向觀察時，有百分之五0以上之外表面會受遮掩；且車上應有一警示訊息告知駕駛，應在可動件於特定位置時警告其他用路者，例如使用三角警告標誌或其他設施。然此規定不適用於反光標誌； 上述之三角警告標誌是否可為隨車之車輛故障標誌？	依基準 4.19.4.2 條文所述之三角警告標誌，得使用隨車之車輛故障標誌。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10/有關國外原廠詢問安全檢測基準的檢測項目編號書寫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例 3-3 或 033)? 比較如下：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安全檢測基準中文版) 3-3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ing devices (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3.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ing devices (交通部目前已認可之檢測機構 – VSCC 網頁) 033.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Correlation list of UN and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VSCC webpage)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應 UN 法規版本對照表 1030103 版) 三之三、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3-3.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ing devices (審查報告封面) 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指引手冊) 建議中文書寫時以安全檢測基準中文版 (例 三之三) 為主，英文書寫時以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 (例 3-3) 為主，其他公告文件則請 VSCC 修正編號方式。	1. 現行基準審查部及品質查核部所出具之相關文件/報告/證書，均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編號方式(如 3-3)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 1.6 節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法規檢測項目表之編號方式(如 033)進行編號。 2. 現行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如採上述編號方式進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編號，均可接受。

宣導事項：

一、法規動態：

1. 提醒申請者應隨時注意各車種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實施時間，另若該基準項目涉及底盤車製造廠/代理商應符合之項目，亦請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研商「新型式底盤/既有底盤車併同對應檢測基準項目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原則」會議結論辦理，於該基準項目實施前六個月內完登錄。附件為各車種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增須對應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資訊供參。
2.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案、延伸案及變更案，若為手排車型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3 年 6 月 26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31002306B 號函之「新車及使用中車輛排檔型式登錄事宜」會議紀錄辦理，103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新案、延伸案及變更案，如該車型變速箱排檔方式為手排者，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加註「本車型排檔型式：M？」(M 為手排排檔，「？」為檔位，例如 M4、M5、M6)，另手排排檔定義為車輛有「離合器踏板」設備。
3. 大客車底盤廠、車身打造廠及車輛製造廠應於下述日期起檢附應檢附「申請甲、乙類大客車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或底盤車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所規定之文件：
 - (1) 辦理新車型安全審驗案、新增底盤型式登錄之新案；自 103/7/1 起。
 - (2) 辦理延伸車型安全審驗案、變更車型安全審驗案、變更底盤型式規格之變更案；自 104/7/1 起。
4. 「020 車輛規格規定」監測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 (1) 7.1.6「M1 類車輛安全帶提醒裝置安裝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 M1 類車輛駕駛座及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 M1 類車輛駕駛座應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車輛製造廠在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座配備安全帶提醒系統，亦可依此規定申請認證。
 - (2) 7.9「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之 AVAS 之基本性能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A.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及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B.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型式之 L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及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各型式之 L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C. 本項規定得由申請者自行確認符合該項法規後，於掛案申請後提供「二、車輛規格規定」之「7.9 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基本性能設計符合性聲明文件。
 - (3) 8「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之「乘載安全資訊」設計符合性聲明項目：
 - A.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型式及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之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 M1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
 - B. 本項規定得由申請者自行確認符合該項法規後，於掛案申請後提供「二、車輛規格規定」之「8. 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設計符合性聲明文件。

二、 作業動態

1. 審驗文件正確性之確保

申請者辦理各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查常有因申請車型之尺度、重量等宣告錯誤導致車輛無法順利辦理登檢領照，請申請者務必就申請車型之規格詳細確認正確性。

2. 庫存車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換發審驗

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及第 17 條規定，完成車於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或底盤車於新增檢測基準項目前，已完成製造/打造/進口之車輛得辦理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該等庫存車輛之定義係為無法符合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爰所提報登記造冊展延有效期限所涉範圍之底盤型式及審驗合格證明所載車型，後續自應不得再辦理底盤登錄及換發審驗。

3. 安全帶需標示「合格標識」或「商品檢驗標識」

依交通部 101 年 1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00067053 號函核定之「因應安全帶合格標識規定施行之安全帶基準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安全帶審查報告申請各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於車輛上之安全帶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請相關公會協助代為宣導所屬會員，應依前開補充作業規定辦理，另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注意安全帶需標示「合格標識」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標識」。

三、 其它動態：

1. 辦理各項「少量進口車型審驗」檢附車型登錄報告應注意事項：

申請者辦理各車型安全審驗作業時，如檢附車型登錄報告者，辦理各項「少量進口車型審驗」（含新、舊車），均以 8 折計價，且費用十位數無條件捨去，提醒申請者繳交「預付款」時務必確認本申請案是否檢附車型登錄報告，避免初審掛案時業務單位報價產生差異及後續辦理費用退費等相關事宜。

審驗費用如有疑義，請洽本中心業務窗口：許惠美、分機：5209。

臨時動議：

Q1/有關依 99.6.11 中心與各公會召開之「研商底盤車型式規格變更登錄作業流程」會議結論，底盤車部份變更項目如致核定值降低者，需與車體公會協商完成，方可辦理底盤變更登錄；其餘則需由底盤廠出示聲明文件，試問輪胎項目之變更(未影響合格證明所載之荷重核定值)，是否仍需提供聲明文件？

A1/依所述會議結論及案例，仍需提供聲明文件。

10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實施之檢測基準項目

M1、N1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M1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M 及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 M1 類車輛，應符合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
		各型式 104.1.1	M1 類車輛駕駛座應配備安全帶提醒裝置。車輛製造廠在其他種類車輛的駕駛座配備安全帶提醒系統，亦可依此規定申請認證。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1 類車輛之失壓續跑輪胎及速度超過三〇〇公里/小時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N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M、N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M 及 N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01	頭枕	各型式 104.1.1	1. M1 類車輛，其後座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11	門鉸鏈	各型式 104.1.1	1.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之門鉸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規定者，其尾門應符合 5.1.3、5.2.3、5.3.3.2.5、5.3.3.2.6、5.5.1.3 之規定。 2. 除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M、N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M 及 N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M2、M3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之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M3 及總重量大於三・五公噸之新型式 M2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M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M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超過四軸之 M2、M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本項 5.1.5 之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01	頭枕	各型式 104.1.1	1. 總重量小於三・五公噸之 M2 類車輛，其後座之頭枕，應符合本項規定。使用於後座之各型式頭枕，若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規定，得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41	火災防止規定	新型式 104.1.1	軸距逾四公尺及軸距未逾四公尺且總重量逾四・五噸之新型式大客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M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N2、N3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20	車輛規格規定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前排兩側座椅及面向走道之最後排中間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三個固定點之安全帶，其餘座椅應裝設至少具備二個固定點之安全帶。 2. N 類電動車輛(含複合動力車輛)應符合電動車輛低速警示音系統。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N 類車輛之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超過四軸之 N2 及 N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本項 5.1.5 之規定。
481	安全帶固定裝置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其安全帶之固定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90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新型式 104.1.1	1. N 類車輛之「9.配光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O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O1 及 O2 類車輛之失壓續跑輪胎及速度超過三 0 0 公里/小時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31	防鎖死煞車系統	各型式 104.1.1	O4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 4.2 之規定。

L 類須符合之檢測基準項目：

基準編號	基準項目	實施日期	補充說明
033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新型式 104.1.1	L1、L2、L3 及 L5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5.至 8.之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二」規定之既有型式 L1 及 L3 以及各型式之 L2 及 L5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
281	輪胎	各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L 類車輛之輪胎，應符合本項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01	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使用於 L3 及 L5 類車輛之新型式氣體放電式頭燈之「6.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6.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321	前霧燈	新型式 104.1.1	1. L3、L5 類車輛之「7.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7.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422	動態煞車	各型式 104.1.1	L 類車輛，其動態煞車，應符合本項規定。
521	非氣體放電式頭燈	新型式 104.1.1	1. L1、L2、L3 及 L5 類車輛之「9.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其試驗電壓應符合 9.1.2 之規定。 2.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561	電磁相容性	各型式 104.1.1	L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電磁相容性」規定；已符合原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五十六、電磁相容性」之規定者，另應符合本項電磁耐受規定。

103年第2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3年1月1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統一渡假村鹿港文創會館 R205會議室
- 三、主席：許志威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洪陳華

單位名稱	姓名
太古商 用	黃士華
馬自達	許俊洲
奉天科技	羅維仁
台灣本田汽車	許志全
代理商公會	郭學泰
盛耀股份有限公司	黃思亮
三陽工業	陳志霖
代理商公會	張益群
嘉樂寶	潘崇輝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游智凱
歐陸車行	張建強
杜臣車	
國瑞	蕭宏仁
哈特佛	鄭明賢

10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福特汽車	林照然
崇四寧	王銘河
和泰	林俊文
金欣汽車	邱崑崙
速霸陸	張世杰
九和汽車	林玉雯
嘉夏汽車	吳秀光
大車車	戴維中
工研院	劉錦源
鋁全車體	林旭辰
=	許家榮
=	阮光綾
廣大車體	林宏柏
華利汽車	柯文陽
元科技	許樹發
中華民國報進	蔡怡偉 王啟
周如全	王
永業	周英子

103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單位名稱	姓名
哈特佛	吳足雲
山北金聚	林永水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吳輝乾
同均動能公司	李長輝
同均動能	葉丁冠
至成	張光耀
代冠科技	林俊毅
代冠科技	林勇志
ARTC	蔡世欽
國際富豪	吳瑞民
-	陳坤壽
裕隆日產	徐政良